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文件

津滨财预指〔2018〕1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305 天津市滨海新区教育体育委员会：

滨海新区2018年区级预算，已于2018年1月13日经滨海新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批复你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批复内容

你部门2018年收支预算总额均为556,039.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41,957.13万元，用于安排基本支出415,027.13万元，项目支出126,930.00万元。财政拨款中“三公”经费支出243.15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13.60万元、公务接待费41.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万元；会议费支出 70.65万元。（详见附表）

二、有关要求

（一）按时批复预算。各部门要在接到批复的部门预算后15日内，根据批复的单位、项目、科目和数额，向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并抄送区财政局备案。

（二）依法进行预算公开。各部门要在区财政批复预算后20日内，将本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及相关说明自行在政府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并将公开网址反馈区财政局备案，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具体公开要求附后。无平台账号的部门可委托区财政局代为公开。

（三）严格部门预算执行。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数额、科目和用途执行，不得虚假列支，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年初未细化到使用单位和具体用途的项目资金，要在9月底前全部细化；超过期限仍未细化的项目预算，以及年度终了形成的项目预算结余和两年以上存量资金，由区财政局按规定核减预算收回资金。

（四）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天津市和新区出台的有关规定，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经费审批管理制度，严控开支范围，超标超支一律不补。各部门“三公”经费和会议费

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银行转账外，应使用公务卡结算。

(五)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财政拨款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做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反馈；继续对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作为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的基本依据；加快研究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体现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区财政局将选取重点项目实施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六) 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在部门预算执行中，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全部实施政府采购；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采购，不得超标准采购。

- 附件：
1.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2018 年收入预算总表
 3. 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4.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18 年财政拨款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6. 2018 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7. 2018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8. 2018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9. 2018 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10. 2018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11. 关于 2018 年区级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要求的说明
12. XX 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参考模板）
13. XX 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参考模板）



2018 年 2 月 1 日

（联系人：王敏 苑婧婉；
（建议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方式：65306819 65306816）